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1 年 9 月 30 日)第 9 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 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 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含常務委員會及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 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四、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 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候補委員八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
- 五、當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除募款外，如遇臨時重要事項可先行議決，惟須提報家長委員會追認。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二十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 其他依本市自治條例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八條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核定後實施。

~~說明：~~

~~一、範例中有關人員額數應為定額。~~

~~二、範例中（）內之條文，視各校家長會若有此任務需求，應明定。無此需求可刪除。~~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次修訂

- 第一條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則由本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 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
-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 5-9 人，並含學校人員 1 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 第九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記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
-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四、辭職。

除第十五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

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

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十七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市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本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本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第二十條 家長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

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

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

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

查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1 年 9 月 30 日）第 4 次修訂

第一條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本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未滿十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 第七條 本會之出納及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存摺正本移交新任會長，其他文件由會長移交新任會長一份並自存一份、本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 第八條 為利本會財務正常運作，本會將配合本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會務及財務輔導，並配合執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抽查計畫。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30 日) 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三條 本團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團隸屬於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團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組長若干人。  
團長需由服務滿一年之志工，經由期末志工大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上述選舉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團長由團長推派之。歷任團長均可為本團顧問。志工團團長選出後，須提出於下學年家長代表大會中報備，並應列席家長委員會會議。  
本團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各組組員自行推選，連選得連任之。

各分組之施行細則，規劃如下：

第1組	團務組	第2組	特教組	第3組	圖書組
第4組	醫保環保組	第5組	學習輔導組	第6組	美化綠化組
第7組	幼教組	第8組	品格教育推廣組	第9組	午膳組
第10組	EQ教育組	第11組	交通導護隊		

- 第六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團長、副團長、組長。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團長指導、協助團長執行團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分組開學後，由各分組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組組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團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團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團為本團團員。
-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團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團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團員之提案。
- 三、審查團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團長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團員入團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團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團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團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團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團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 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
- 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第十六條 本團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團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團員自由樂捐。本團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核定後實施。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98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修訂

##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罷免連署書（參考範例）

提出罷免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被罷免人姓名）○○（職稱）一案，茲依照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得視需求請自行增列）

代表班級：○年○班

罷免連署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並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編號○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開會通知單（參考範例）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簡式

開會事由：○○○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罷免○○○學年度○○○（加註職稱）一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_\_\_\_\_

主持人：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規定，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聯絡人及電話：○○○（加註職稱）（聯絡電話：○○○○—○○○—○○○）

出席者：○○○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代表

列席者：○○○（其他與會者）

副本：

罷免連署發起人  
（應簽名或加蓋印鑑章）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參考範例)

壹、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午 ○時 ○分。

貳、 開會地點：\_\_\_\_\_。

參、 主持人：○○○（姓名）（加註職稱）。

肆、 報告出席人數：

伍、 推選本會○○○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主席。

決 議：

陸、 ○○○（罷免連署發起人）提出罷免 ○○○（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請務必分別詳實紀錄雙方陳述內容）。

（一） 罷免連署發起人人說明 罷免理由、罷免連署人數（應公開罷免連署人名冊）。

（二） 被罷免人及罷免連署發起人雙方意見陳述。

柒、 推舉選監人員：○人（5至9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決 議：

捌、 本會○○○學年度○○○（姓名）○○（職稱）罷免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玖、 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罷免連署人名冊（參考範例）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被罷免人姓名）○○（職稱）		
罷免連署人名冊		
編號	姓名	代表班級
（請依罷免連署書編號依序排列）		
1	王○明	1 年 1 班

（表格請自行增列）

罷免連署發起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說明：本表為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12 條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之附件，以資證明罷免連署之結果。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壹、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午 ○時 ○分。

貳、開會地點：\_\_\_\_\_。

參、主持人：○○○(姓名)(加註職稱)。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實到○○人(含委託書○○人)(請務必確認是否已達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法定開會人數)。

柒、推選本會○○○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主席。

決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家長委員提名由○○○(加註職稱)、○○○(加註職稱)、○○○(加註職稱)為主席人選，經投票舉手表決後由票數最高之○○○(加註職稱)擔任主席。

捌、○○○(罷免連署發起人)提出罷免○○○(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請務必分別詳實紀錄雙方陳述內容)。

(一) 罷免連署發起人說明罷免理由、罷免連署人數(應公開罷免連署人名冊)。

(二) 被罷免人及罷免連署發起人雙方意見陳述：

1. 被罷免人：

(1) ○○○(職稱)：\_\_\_\_\_。

(2) ○○○(職稱)：\_\_\_\_\_。

2. 罷免連署發起人：

(1) ○○○(職稱)：\_\_\_\_\_。

(2) ○○○(職稱)：\_\_\_\_\_。

3. 其他相關提問紀錄：\_\_\_\_\_。

玖、推舉選監人員：○人(5至9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決議：計票人員○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

唱票人員○名：(學校代表)○○○。監票人員○名：(學校代表)○○○。

壹拾、本會○○○學年度○○○(姓名)○○(職稱)罷免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罷免○○○(姓名)○○(職稱)，得票數○票。

不同意罷免○○○(姓名)○○(職稱)，得票數○票。

廢票，得票數○票。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則填無)。

壹拾貳、散會： 午 時 分。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 ○○○學年度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參考範例)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_\_\_\_\_。

三、主席：○○○(姓名)(加註職稱，並應親自簽名)

四、列席代表簽到：

編號	列席代表姓名	職稱	簽名
1	○○○		
2	○○○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五、出席人員簽到(請於備註著名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等)：

編號	代表班級	班級代表姓名	學生姓名	簽名	備註
1	○年○班	○○○	○○○		請假
2	○年○班	○○○	○○○		委託○年○班班級代表 ○○○出席
3					
4					
5					
6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